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26)、《公司章程(2022年5月)》。

二、工商备案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

三、备查文件

1、《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刘连军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连军	是	7,200,000	7.54%	3.45%	2020.8.10	2022.6.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200,000	7.54%	3.4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连军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汽模转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联合资信出具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2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公告,2022年6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33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湖南裕能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湖南裕能48,080,400股股份,占湖南裕能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47%。

湖南裕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湖南裕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锡银保监复〔2022〕108号),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章程》事项已获核准,本行随后将履行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飞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56

2、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

4、恢复转股时间:自2022年6月20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2年6月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今飞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根据相关规定,“今飞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2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4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2年5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广州海珠新一城专卖店	华南	2022.05.01	专卖店	73.59	37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广州五号停机坪专卖店	华南	2022.05.20	专卖店	154	37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广州白云佳润广百专柜	华南	2022.05.20	联营	45	32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上述新增自营门店中周大生广州五号停机坪专卖店的实用面积为77平方米。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樊晓宏、程锦、赵婷婷、常伟、赵明健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经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643.754万股增加至12,772.504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43.75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772.5048万元。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发行价格4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2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772.5048万股增加至14,525.313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772.504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525.3137万元。

(3)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3.754万股变更为14,525.3137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643.75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525.3137万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44,274,30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3,828,527.79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45,781.21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2年7月0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44,274,30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3,828,527.79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45,781.2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1)经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643.754万股增加至12,772.504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43.75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772.5048万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发行价格4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2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772.5048万股增加至14,525.313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772.504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525.3137万元。

(3)结合上述情况,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3.754万股变更为14,525.3137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643.75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525.3137万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3.754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25.3137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643.7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525.313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525.3137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44,274,30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3,828,527.79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45,781.21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发行价格4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2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年产10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	68,786.28	54,800.00	2111-341181-04-01-820379
2	补充流动资金	23,200.00	23,200.00	不适用
合计		91,986.28	78,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91,986.2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6月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3,828,527.7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0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	548,000,000.00	143,828,527.79
2	补充流动资金	232,000,000.00	—
合计		780,000,000.00	143,828,527.79

四、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90,838.67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45,781.21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45,781.21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材料制作费	240,566.03	
2	律师费	188,679.25	
3	登记费	16,535.93	
合计		445,781.21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执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111号),认为:鑫铂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铂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鑫铂股份使用募集资金144,274,30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3,828,527.79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45,781.21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鑫铂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发行价格4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90,838.6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2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年产10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	68,786.28	54,800.00	2111-341181-04-01-820379
2	补充流动资金	23,200.00	23,200.00	不适用
合计		91,986.28	78,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91,986.2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通过鑫铂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